

**中國文化大學 辦理 115 年度
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綜合活動領域一輔導專長
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798 號函「中國文化大學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辦理。
- (二)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2 日(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779A 號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二、開設班別：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綜合活動領域一輔導專長(臺北)，共 1 類班級，開設 4 個階段。

三、學分數(或研習時數)：總計為 44 學分，第 1 階段：14 學分，第 2 階段：8 學分，第 3 階段：14 學分，第 4 階段：8 學分。

四、開班特色：培育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透過跨領域的培養，協助教師提升教育專業能力，取得第二專長拓展教學舞台。

五、招生對象：

- (一)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

註：持有特殊教育證書之教師，持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課程學分後，5 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139050 號函示辦理)

- (三) 錄取順序：按照線上報名順序錄取。

六、招生人數：每班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額滿為止，備取 10 名；若招生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30 人)，本校保有不開班權利，本校將於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所繳之學雜費無息退還。

七、開班起訖日期：

115 年 7 月至 9 月至 117 年 1 月至 3 月，總共 44 學分(本校保留課程時段調整之權利)。

- (一) 第一階段：115 年 7 月至 9 月。
- (二) 第二階段：116 年 1 月至 3 月。
- (三) 第三階段：116 年 7 月至 9 月。
- (四) 第四階段：117 年 1 月至 3 月。

八、上課地點：實體課程(本校推廣教育部)，或遠距教學「Teams」。

項次	實體課程地點
1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 (大夏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2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 (大新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3	中國文化大學大安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55 號)

九、上課時間：一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週一至週六或週日上午 8：40-11：30；下午 12：30-18：20。

十、課程內容：

(一) 授課時間、科目、學分

第 2 階段 科目(學分數)	第 1 階段 科目(學分數)	第 4 階段 科目(學分數)	第 3 階段 科目(學分數)	備註
共 14 學分	共 8 學分	共 14 學分	共 8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概論 (2)	人際關係與 溝通 (2)	學校諮商實 習 (4)	學校輔導工作 (2)	共四階段 (1)第 1 階段： 115 年 7-9 月， 14 學分。 (2)第 2 階段： 116 年 1-3 月， 8 學分。 (3)第 3 階段： 116 年 7-9 月， 14 學分。 (4)第 4 階段： 117 年 1-3 月， 8 學分。
家庭生活教育 (2)	團體輔導 (2)	正向心理學 (2)	青少年發展 與輔導 (2)	
危機處理與自 殺防治 (2)	家庭發展 (2)	學習輔導 (2)	婚姻與家庭 (2)	
諮商與心理治 療技術 (2)	多元性別文化 (2)	輔導員的自 我覺察與專 業成長 (2)	人格心理學 (2)	
諮商與心理治 療理論 (2)		創造心理學 (2)		
生涯輔導 (2)		心理與教育 測驗 (2)		

壓力與情緒 管理 (2)				
--------------------	--	--	--	--

十一、報名流程

日期	說明
115/3/23(一)~6/13(五)	請至本校報名網址報名；符合資格者，將依網站報名順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115/3/23(一)~6/16(二)	請於 115/6/16(二)前掛號郵寄下列報名資料，到 <u>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55 號專案研訓部-二專長學分班收</u> （郵戳為憑）。郵寄報名資料請依序裝訂，相關資料如下： (一)報名表(上網報名後印出，由本人親簽，) (二)一寸照片電子檔(請 E-mail 至 hpma@sce.pccu.edu.tw，照片檔請勿跟其他繳交證件相同以免未來加科登記被退件。)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五)在職 3 個月以上之證明正本(須備註到職日期/聘期)，或現職學校聘書影本。 (六)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 (七)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版之影本 1 份。(本項為因應現行新版雙語教師證書所需) 註：若經通知補件，未於 5 日內完成補件，視同放棄申請。
115 年 6 月中旬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6 月下旬	公告錄取名單後，3 日內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註：上述為預計公告時間，將視實際作業時間辦理公告作業。	

十二、錄取原則：

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若符合資格之報名人數逾錄取人數，將依網站報名順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十三、報名費用：學費分各階段繳交。

- (一) 學分費，每一學分 3,000 元整；學雜費，分階段收費，每階段 3,500 元整；
- (二) 各階段學費一覽表：

階段	學分數	學分費	學雜費	合計
第一階段(115 年 7 月至 9 月)	14	42,000	3,500	45,500
第二階段(116 年 1 月至 3 月)	8	24,000	3,500	27,500

第三階段(116年7月至9月)	14	42,000	3,500	45,500
第四階段(117年1月至月)	8	24,000	3,500	27,500

十四、注意事項：

(一)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二)報名本班必須修讀全套課程，不接受單修，亦不接受學分抵免。

(三)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六)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報名資格經審查如不符規定，或因名額已滿無法錄取者，已繳之學雜費無息退還。

(七)報名後所繳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八)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九)考生於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經確定可修習之考生，如修習後經發現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取消附讀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亦不退費。如係於取得學分後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並公告取銷其取得學分資格。

(十一)學員繳費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不得申請延期就讀，所繳費用僅學分費得依「本校進修推廣部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之退費規定辦理，其餘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十一)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臺北市局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實體課程若達停課標準即停課，不另外進行補課。(遠距課程照常上課。)

(十二) 若遇學員上課不尊重授課老師及吵鬧影響其他授課學員，造成授課老師上課困難，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本校有權將學員進行退班，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四)業務承辦聯絡方式

馬浩屏先生 電話：02-2700-5858#8733 E-mail：hpma@sce.pccu.edu.tw